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新北教社字第 1151360501 號函頒

一、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特舉辦本項比賽。

三、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新埔國中）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四、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1. 國小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 A、B 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進修部、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A、B 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與進修部、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

4. 大專團體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直接參加全國決賽(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 A、B 組。

1. 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2. 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進修部、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3. 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與進修部、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 3 年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 3 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4. 大專個人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五專校院日間部與進修部後 2 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 4 年之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1. A 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1)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資優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2)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3)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4)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2. B 組為非舞蹈班。

3. 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4. 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賽，經本比賽取得各該區全國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全國決賽。

五、舞蹈類型

(一)古典舞：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 (五)芭蕾舞（個人組於115學年度開始實施；團體組（限乙、丙組）於116學年度開始實施）：沿襲古典芭蕾舞風格及各派別特色，以其基本技巧元素，展現富有感染力及新意之作品。

六、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 甲組：31人至75人為限（更換人員僅限6(含)人以下）。
2. 乙組：12人至30人為限（更換人員僅限4(含)人以下）。
3. 丙組：2人至11人為限（更換人員僅限2(含)人以下；參賽人數若為3人以下，僅開放其中1名作為人員更換）。

（二）個人組以1人為限（無替補）。

七、分區概況（本市分成4區比賽）

- (一)東區：文山分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七星分區（汐止區、萬里區、金山區）、瑞芳分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 (二)西區：新莊分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八里區、林口區）、淡水分區（淡水區、石門區、三芝區）。
- (三)中一區：三鶯分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雙和分區（中和區、永和區）。
- (四)中二區：板橋分區（板橋區、土城區）、三重分區（三重區、蘆洲區）。

八、參賽人員

（一）團體組

1. 大專院校及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團體組，請逕向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報名參加全國決賽。
2.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團體組：凡本市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3. 團體組連續2年（113、114學年度）獲得全國決賽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請參考附件5），請各競賽單位自行上網報名；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如自願參加初賽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不列入計分及排名。

（二）個人組

1. 凡本市轄區內經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自由報名參加。
2.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以戶籍為依據（須於115年4月29日前設籍本市）報名參賽。
3. 個人組連續2年（113、114學年度；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請參考附件5），請各競賽單位自行上網報名；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如自願參加初賽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不列入計分及排名。

（三）芭蕾舞比賽相關規定如下：

1. 芭蕾舞個人組於115學年度開始實施；芭蕾舞團體組於116學年度開始實施（限乙、丙組）。
2. 個人組一大專組、高中（職）組規定穿著硬鞋參賽；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3. 個人組為指定舞碼（如附件4），得視舞者特性學習微幅調整、修改；考量學生身心發展，故國小組限國小三年級（含）以上參賽。
4. 團體組一大專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可自行選擇穿著硬鞋或軟鞋參賽；國小組規定只能穿著軟鞋參賽。
5. 個人組與團體組均不能使用陳列布景和道具，手持小道具不在此限。

九、報名方式

(一)團體組(國小A、B團體組、國中A、B團體組、高中(職)A、B團體組)

1. 團體A組不辦理初賽，直接參加決賽，決賽報名期間：115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五)。
 2. 團體B組參賽單位(甲、乙、丙組)，初賽報名期間：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7日(星期一)；團體B組連續2年(113、114學年度)獲得全國決賽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直接參加決賽(請參考附件5)，決賽報名期間：115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五)。
 3. 具直接參加決賽參賽資格之參賽單位，倘於初賽期間有意願以表演賽形式參與(不列入計分及排名)，賽程由主辦單位安排，請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7日(星期一)期間報名。
- (二)大專團體組不辦理初賽，直接參加決賽，決賽報名期間：115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五)。

(三)個人組(國小個人組、國中個人組、高中(職)個人組、大專個人組)

1. 個人組，初賽報名期間：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7日(星期一)。
2. 個人組連續2年(113、114學年度；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得直接參加決賽，決賽報名期間：115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3日(星期五)。
3. 倘連續2年(113、114學年度；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倘於初賽期間有意願以表演賽形式參與(不列入計分及排名)，賽程由主辦單位安排，請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7日(星期一)期間報名。

(四)請參賽單位及個人逕依前述報名日期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報名本市初賽及全國決賽。

(五)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一式3份，加蓋學校教務處(教導處)註冊章(亦可處室圓章及承辦人職章)，將其中2份併同比賽舞碼道具布景、音樂、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如附件2)之紙本1份(未登記之單位視同無道具，無道具者紙本亦請繳交)、參賽切結書(如附件6)1份逕寄(送)新埔國中輔導處特教組，郵戳為憑，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另1份由報名者自留(須攜帶該資料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

(六)報名時請依系統說明上傳參賽人員相片，相片規格請以證件大頭照為原則，其寬高比為2比3，像素不得少於400X600 pixels，檔案格式為jpg檔，檔案大小須小於100K，其餘相片相關規定以報名系統為準；報名後若經審查不符規定，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不得拒絕或有異議。檢錄時若檢錄人員查核參賽者相貌與名冊上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七)團體B組於報名時，得於正式參賽人員之外，另外請於比賽當日檢錄時提供更換人員名單如附件3，更換人員人數甲組以6人為限、乙組以4人為限、丙組以2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3人以下者，更換人員以1人為限；更換名單不得增報人數，且應於**檢錄時**連同紙本報名表一併提供承辦單位，倘承辦單位於檢錄時未收到更換人員名單紙本，**一律視為無更換人員需求**，參賽單位不得更換參賽名單。

(八)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舞碼演出時間、配樂資料與道具數量)，一經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各組報名資料及學校分區概況，請各校相關人員確實填報及審核，如資料有誤既經參賽單位核章，則責任歸屬參賽單位。敬請核實填寫，以利賽程安排。自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後即不受理更改。

(九)倘參賽單位或個人因故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以致影響學生權益，至遲應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局並將相關資料寄送至新埔國中(220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輔導處特教組組長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教育局並將後續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十、領隊會議

訂於1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新埔國中忠孝樓4樓視聽教室召開，請各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出席，核對校正報名相關資料並當場抽籤決定比賽順序。未出席者，報名資料視為無誤，若損及學生權益，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抽籤事宜，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對其抽籤結果及相關資料，不得有異議。若比賽項目僅一隊報名，則不需再抽籤。

十一、走位

- (一)個人組：自94學年度起，取消個人組彩排(走位)；並於比賽當日提供20分鐘，讓參賽者勘查場地(不可彩排、不可攜帶道具)。
- (二)團體甲、乙、丙組：每校舞碼按不同類別抽籤比賽出場序號，並安排賽前走位，1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將時間參考表統一公告於新埔國中網站；未按時到場參加走位者，視同自動放棄。

十二、比賽日期

- (一)團體甲組：自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0月30日(星期五)。
- (二)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自115年11月2日(星期一)至11月17日(星期二)。
- (三)詳細賽程俟報名後另行統一公告於新埔國中網站。

十三、比賽(含走位)場所(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公告之決賽比賽場地尺寸辦理)

- (一)團體甲組比賽場地道具進出場入口高 180 公分，寬 150 公分；舞台表演區域的寬度與深度 28 公尺 x15 公尺。
- (二)個人組、團體乙、丙組道具進出場入口高 390 公分，寬 280 公分，場地不提供電梯，卸貨碼頭高度 50 公分，寬 360 公分；舞台表演區域的寬度與深度 14 公尺 x10.8 公尺。
 - 1. 團體甲組：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
 - 2. 團體乙、丙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 3. 個人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十四、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 1. 個人組：以6分鐘為限/芭蕾舞以3分鐘為限。
 - 2. 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芭蕾舞以8分鐘為限。
 - 3. 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
-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十五、評分標準(芭蕾舞個人組於115學年度開始實施；芭蕾舞團體組(限乙、丙組)於116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一)評審委員：參考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評審人才庫之名單遴聘5-7名以上(含5名)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

(二)評分要點

-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 4. 芭蕾舞，團體組以古典芭蕾舞藝術及基本技巧元素，創造富有感染力風格之作品為評分範圍。個人組依主辦單位指定舞碼為評分範圍，其內容皆為經典芭蕾舞劇中選粹變奏小品，包括不同時期以及各種不同風格流派重要作品。

(三)評分內容

- 1. 主題表現佔30%，音樂佔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50%。
- 2. 芭蕾舞
 - (1)個人組：藝術表現力佔30%，音樂表現力佔30%，技術技巧40%。
 - (2)團體組：藝術表現力佔50%，音樂表現力佔20%，技術技巧30%。
- 3.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

(四)扣分項目

- 1. 場地之復原時間以主辦單位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未復原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1分。
- 2. 比賽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3. 比賽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不予受理報名；倘違反本計畫第六點第一項團體各組別人數規定，檢錄時，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4.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5.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6.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主辦單位之規定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經主辦單位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2分。
7. 各參賽隊伍走位或比賽期間於舞台上（含左、右舞台預備區）使用3C產品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8. 使用乾冰、煙霧機及遠端遙控等特殊效果之道具、非舞者自行手持之道具（含布景、樂器）或大型道具（以單人無法搬離地面者），須於報名時填寫相關資料。未依規定申報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9. 芭蕾舞參賽者須依各組別穿著規定之鞋款，違反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10. 芭蕾舞個人組參賽者須於比賽時演出與報名時所選舞碼相符之作品，未依報名舞碼演出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11. 凡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1小時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正本文件）。
12.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參賽單位使用道具及特殊道具須遵照主辦單位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比賽舞碼道具布景、音樂、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附件2），道具經填妥資料表申請後得使用，特殊道具須經主辦單位技術核定後得使用。未依程序申請使用道具及特殊道具者予以扣總平均2分。特殊道具如煙、火類，水、冰類，粉末，碎屑類，各類液體，尖銳、利刃物品，具黏性、膠類及易致刮痕物等。

（五）錄取名額

1. 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及芭蕾舞）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每區各類各組第1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評分須達80分以上），上列第1名不得有同名次。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新埔國中網站公告本市115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獲晉級全國決賽資格結果。
2. 若有分區各類組從缺或成績未達甲等以上，得由其他區未獲代表權，但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參加全國決賽。
3. 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遞補原則依序如下：
 - （1）遞補者成績均須達80分（含）以上。
 - （2）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區/同類別/同組依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
 - （3）同區無遞補者，由其他分區/同類別/同組依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之。
 - （4）倘遞補資格及分數皆相同，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
 - （5）「遞補申請表」與「放棄晉級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聲明書（分團體組、個人組）」詳如本實施計畫附件1，無論欲申請遞補資格或取得本市代表權欲放棄者，皆須以書面方式分別依需求填寫上述表格，於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送達為憑）主動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新埔國中。1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於新埔國中網站公告遞補結果。

十六、 評列等第

1. 特優：總平均90分以上（包含90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7位時，其「特優」須有4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5位時，其「特優」須有3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90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2. 優等：總平均85分以上者。

3. 甲等：總平均80分以上，不滿85分者(成績不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十七、獎勵名額

(一)團體組

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但不列名次。(註：自92學年度起，恢復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取消參賽人員名冊之核發；參賽人員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單位負責證明、核發)。

(二)個人組

各類組依「報名參賽人數不滿5人者錄取1名，滿5人者錄取2名，每屆滿5人者增額錄取1名，其所餘尾數如滿3人者，則視同5人計算」之比例原則，依序排定名次錄取，頒發獎狀獎勵；但第1名之成績，必須達到甲等以上方可錄取。另外，錄取名次以外的參賽者，其成績如果已達甲等以上者，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

十八、獎勵方式及標準

(一)經評定入選之參賽單位及個人，由主辦單位頒給獎狀鼓勵。

(二)獲得優勝之參賽單位及個人組指導老師，得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5項之規定及下列原則敘獎：

1. 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1人嘉獎2次，相關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以6人為限。
2. 獲團體組甲等者，編導教師1人嘉獎2次，相關行政人員、助理指導教師各嘉獎1次以3人為限。
3. 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1人嘉獎2次；獲甲等者，編導教師1人嘉獎1次。
4. 各參賽單位得依本項比賽所頒發之獎狀逕予敘獎。

(三)參加本學年度初賽及全國決賽，凡成績達錄取標準列甲等以上者，依本市115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及本(11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所訂定之獎勵標準分別予以敘獎；編舞教師及助理指導教師得累計敘獎，相關行政人員擇優敘獎。

(四)承(協)辦單位之敘獎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5項之規定，依下列原則敘獎：辦理全市學生舞蹈比賽，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主辦人員1名記功1次，相關承辦人員嘉獎2次以3人為限，餘工作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1次。

十九、凡參加本次比賽(含領隊會議及走位)競賽員、隊職員、評審委員及比賽各項工作人員一律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若逢假日，得於2年內核實補休，但以課務自理為原則(惟當日已支領鐘點費者除外)，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公假與課務排代人數規定如下：

(一)籌備、領隊會議：每校每場2人為限。

(二)競賽活動：參賽選手人數6人(含)以下，帶隊教師1人為限；參賽選手人數7人至12人，帶隊教師2人為限；以此類推。

(三)協辦單位：依工作內容人員編制，每場次40人為限。

(四)承辦單位：依工作內容人員編制，每場次80人為限。

二十、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各參賽單位或個人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二)走位及比賽場地內嚴禁飲食，走位期間不提供音響設備，未經該參賽單位同意者，禁止攝影；另走位及比賽搬運道具進出舞台內之人員一律脫鞋，以維護舞台整潔。

(三)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且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

(四)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以該作品參賽之參賽者資格；全國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五)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2個以上團體及縣市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自94學年度起不再提供各參賽單位秩序冊紙本，比賽相關之訊息及賽程表，請逕至新埔國中網站詳閱及下載(網址：<https://www.hpjh.ntpc.edu.tw>)。
- (七)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並應服從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各項安排與評判，如對評判有異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形式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問題不得提出抗議。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八)報到
1. 參賽單位（團體組甲、乙、丙組）及個人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5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4隊，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相關規定得依各組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2.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列印8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承辦單位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九)檢錄及驗證
1. 參賽單位務必於比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加蓋學校教務處(教導處)註冊章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及更換人員名單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2.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如因故變更參賽人數(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承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 領取資料：檢錄證(個人組1張；團體組2張)、師長證(於觀眾席觀賞人員)2張、播音證1張、攝影證2張、道具證(團體乙丙及個人組6張、團體乙丙組兒童舞蹈8張；團體甲組8張、團體甲組兒童舞蹈10張)。
 4. 芭蕾舞個人組及團體組均不得使用陳列布景及道具(手持小道具除外)，故不核發道具證。
- (十)播音及攝影
1. 播音人員於完成報到後，持播音證至音控區試音，以確認檔案之完整性。所屬隊伍比賽進行時，請告知音控人員音樂播放時機。
 2. 攝影人員可於所屬隊伍比賽前3隊進入攝影預備區等待，並須將攝影證張貼於手臂上以資識別。非攝影時段，請勿將個人攝影器材置於攝影區，以免影響其他參賽單位之攝影作業。
 3.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4. 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提供USB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USB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USB只可存取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隊比賽開始前30分鐘前至播音處提交予工作人員，並與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若未派員，承辦單位將不予主動協助播放音樂，相關責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5. 比賽期間一律禁止參觀人員、參賽單位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持比賽攝影證者除外)在場內拍照、錄影及錄音，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若有上述事項，或其他干擾參賽團隊或個人之演出之行為，經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得請其出場。
 6. 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主辦單位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參賽單位及個人之比賽實況，由承辦單位現場統一錄製，於賽後現場發送USB給各參賽單位。
- (十一)作品原創性
1. 參賽作品為鼓勵創意，參賽單位應切結保證其參賽舞碼之編排內容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或在不同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2分鐘，均視為抄襲。檢舉

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影片提出檢舉，逾期不予受理。案件經主辦單位受理後，由主辦單位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及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小組共同裁決。被檢舉人應依主辦單位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若經認定有抄襲情事，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芭蕾個人組指定舞碼不在此規範內)。

2. 前項檢舉期間屆滿後，如主辦單位因其他管道知悉有情節重大、涉及明顯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之情事，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比賽公信力，仍得依職權啟動調查或審查程序，並比照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辦理。

(十二) 道具及場地

1.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承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2. 參賽單位不得於舞台地面黏貼物品及破壞比賽場地，造成其他比賽隊伍之權益受損，且應自行回復場地原貌(包括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皆屬之)，如需特殊清潔用具清潔場地者，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3. 道具及人員之移動，以避免造成場地破壞為原則，道具移動應設保護措施，如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
4. 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地墊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禁止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

二十一、本計畫將視實際報名情形於賽前滾動調整各項細部規定，並依承辦單位(新埔國中)網站實際公告為主。

二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附件 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代表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

單位名稱：		承辦人連絡電話：		
參賽者姓名：		參賽者聯絡電話：		
區別	☐ 東區 ☐ 西區 ☐ 中一區 ☐ 中二區			
比賽組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個人組 ☐ 團體組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 團體 B 甲組 ☐ 團體 B 乙組 ☐ 團體 B 丙組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出場序	
初賽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請擇一勾選)			
初賽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個人組請擇一勾選，團體組不用勾選。)			
審核結果 (本欄由本市報名全國決賽承辦單位-新埔國中填寫)	☐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 ☐ 東區 ☐ 西區 ☐ 中一區 ☐ 中二區 代表權。 ☐ 同類別/同組/同區第一名棄權 ☐ 同類別/同組/跨區第一名棄權 ☐ 同類別/同組/跨區無參賽者 ☐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核章欄 (本欄個人組由參賽者個人核章；團體組由學校承辦處室核章)	團體組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個人組	參賽者： 參賽者家長：		

注意事項：

- 本表請以各項分別填寫，同一學校有二項以上(含團體組及個人組)具有遞補資格者，請自行列印分開填寫。例如：
○○國中(小) 團體乙組之民俗舞及古典舞皆為優等，請填寫二張申請表，依此類推。
- 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轉達具有遞補資格之團體及個人。
- 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遞補原則依序如下：
 - (1) 遞補者成績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2) 取得本市代表權資格者棄權時，由同區/同類別/同組依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
 - (3) 同區無遞補者，由其他分區/同類別/同組依分數最高者依序遞補之。
 - (4) 倘遞補資格及分數皆相同，以公開抽籤方式遞補。
- 本表以書面方式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達為憑)前向新埔國中(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於新埔國中網站公告遞補結果。
-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新埔國中輔導處特教組組長(02)22572275 轉 61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放棄晉級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聲明書(個人組)

本人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區別	☐ 東區	☐ 西區	☐ 中一區	☐ 中二區
比賽 組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取得晉級參加全國決賽資格，經審酌願意放棄參賽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名稱：

參賽者：

參賽者家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放棄晉級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聲明書(團體組)

本校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區別	☐ 東區	☐ 西區	☐ 中一區	☐ 中二區
比賽組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人數組別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取得晉級參加全國決賽資格，經審酌願意放棄參賽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名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比賽舞碼道具布景、音樂、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個人、團體甲/乙/丙組)

(一)比賽隊伍資料					
單位 名稱		區域	☐ 東區 ☐ 中一區 ☐ 西區 ☐ 中二區		舞碼名稱
參賽者 姓名	個人組填寫	比賽 組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個人組 ☐ 團體甲 ☐ 團體乙 ☐ 團體丙	舞碼類型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二)道具資料(道具及特殊道具請分別填寫)					
1. ☐ 無道具					
2. 道具(含布景)					
項次	名稱		數量	備註/規格(cm)	
Ex.	造型假山		2 個	長 70cm*寬 90cm*高 90cm	
1.					
3. 特殊道具					
Ex.	乾冰機		1 台		
1.					
4. 麥克風(現場僅提供 4 支手持麥克風, 含麥克風架): 支					
道具負責 聯絡人資料	姓名:		備註: 原則上每隊 1 張道具車識別證, 請逕自於新埔國中網站下載。		
	手機:				
備註: 1. 左右舞台之區別以表演者面對觀眾之左右邊為準。 2. 大、小型道具之區別: 道具最小迴旋半徑<50cm=小型道具布景 道具最小迴旋半徑>50cm=大型道具布景 3. 大型道具布景(僅能右舞台進)					
負責教師	姓名:		參賽單位承辦 處室核章	個人組可免學校處室核章	
	手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逕寄(送) 新埔國中, 未登記之單位視同無道具, 將無法由道具專用進出口進出, 無道具者亦請繳交本表。

附件 3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更換人員名單

(一)比賽隊伍資料

參賽單位						
舞碼名稱						
參賽組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團體甲組 ☐ 團體乙組 ☐ 團體丙組	區域	☐ 東區 ☐ 西區 ☐ 中一區 ☐ 中二區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二) 更換資料表 (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 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 更換人員以 1 人為限)

原參賽者資料		新參賽者資料			
編號 1		1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編號 2		2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編號 3		3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編號 4		4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編號 5		5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編號 6		6	姓名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班級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冊列參賽同學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教務處(教導處)註冊章(處室圓章及承辦人職章)

※備註：更換人員名單於檢錄時連同紙本報名表一併提供，倘承辦單位於檢錄時未收到更換人員名單紙本，一律視為無更換人員需求，參賽單位不得更換參賽名單。

附件 4

芭蕾舞個人組指定舞碼曲目

一、國小組：

編號	舞碼 (劇目)名稱	作曲家/編舞家	舞碼名稱中文
1	Coppélia, 1st Act Variations	Léo Delibes/A. St. Leon	柯比莉亞 (聖.里昂) 第一幕變奏
2	Don Quixote, Cupid Variation	Ludwig Minkus/M. Petipa	唐吉軻德 (裴堤帕) 邱比特變奏
3	Fairy Doll	Josef Bayer/S. Legat	奇妙的玩偶 (雷加)
4	Flower Festival at Genzano, Pas de Deux Variations	Edvard Helste & Holger Simon Paulli/ A. Bournonville	更扎諾花節 (包諾維) 雙人舞中之變奏
5	Giselle, Peasant Pas de Deux Variations	Adolphe Charles Adam/J. Perrot, J. Coralli	吉賽兒 (裴洛堤/科拉理) 農民雙人舞中之變奏
6	Graduation Ball, Variations	Johan Strauss II & Antal Doráti/ D. Lichine	畢業舞會 (李欽) 變奏
7	Harlequinade,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丑角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8	La Bayadère, Three Shade Variations	Ludwig Minkus/ M. Petipa	神廟舞姬 (裴堤帕) 幽靈之變奏
9	La Fille Mal Gardée, Pas de Deux Variations	Egidio Duni/ B. Nijinska, D. Romanoff	女大不中留 (尼金斯卡/羅曼諾夫) 雙人舞中之變奏
10	Le Corsaire, Odalisque Variations	Adolphe Adam & Césaire Pugni & Léo Delibes & Riccardo Drigo & Prince Oldenbourg/ M. Petipa)	海盜 (裴堤帕) 歐達里斯克變奏
11	Paquita, All Variations	Édouard Marie Ernest Deldevez & Ludwig Minkus/ M. Petipa	巴吉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12	Raymonda, All Variations	Alexander Glazunov & Lydia Pashkova./ M. Petipa	雷蒙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13	Swan Lake, Pas de Trois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L. Ivanov	天鵝湖 (裴堤帕/伊凡諾夫) 三人舞之變奏
14	The Flames of Paris, Pas de Deux Variations	Boris Asafyev/ V. Vainonen	巴黎火焰 (威諾南) 雙人舞中之變奏
15	The Sleeping Beauty, Variations of Fairies; Florine (Blue Bird) Pas de Deux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睡美人 (裴堤帕) 眾仙女之變奏；青鳥雙人舞中之變奏
16	The Talisma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護符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二、國中組：

編號	舞碼(劇目)名稱	作曲家/編舞家	舞碼名稱中文
1	Coppélia,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Léo Delibes/A. St. Leon)	柯比莉亞 (聖.里昂)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2	Diana & Acteo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A.Vaganova	黛安娜與阿克泰翁 (瓦加諾娃) 雙人舞中之變奏
3	Don Quixot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Ludwig Minkus/ M. Petipa	唐吉軻德 (裴堤帕)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4	Fairy Doll	Josef Bayer/S. Legat	奇妙的玩偶 (雷加)
5	Flower Festival at Genzano, Pas de Deux Variations	Edvard Helste & Holger Simon Paulli/ A.Bournonville	更扎諾花節 (包諾維) 雙人舞中之變奏
6	Giselle, Variations of Giselle; Peasant Pas de Deux Variations; Albrecht Variation	Adolphe Charles Adam/J. Perrot, J. Coralli	吉賽兒 (裴洛堤/科拉理) 吉賽兒的變奏；農民雙人舞中之變奏；阿爾伯特變奏
7	Graduation Ball, Variations	Johann Strauss II & Antal Doráti/ D. Lichine	畢業舞會 (李欽) 變奏
8	Harlequinade,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丑角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9	La Bayadère, Three Shade Variations; Gamzatti Variatio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Bronze Idol; Nikia Variation	Ludwig Minkus/ M. Petipa	神廟舞姬 (裴堤帕) 幽靈之變奏；甘紫提變奏；雙人舞及變奏；古銅雕像；尼其雅變奏
10	La Esmeralda,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Pugni/ M. Petipa	愛絲默瑞達 (裴堤帕)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11	La Fille Mal Gardé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Egidio Duni/ B. Nijinska, D. Romanoff	女大不中留 (尼金斯卡/羅曼諾夫) 雙人舞及所有變奏
12	La Ventana, All Variations	Christian Lumbye & Wilhelm Christian Holm/ A. Bournonville	凡大那 (窗戶)(包諾維) 所有變奏
13	La Sylphid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Herman Severin Løvenskiold/ A.Bournonville	仙女 (包諾維)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14	Le Corsaire, Pas d'Esclave Variations; Odalisque Variations; Le Jardin Animé; Pas de Deux and Variations	Adolphe Adam & Césaire Pugni & Léo Delibes & Riccardo Drigo & Prince Oldenbourg/ M. Petipa	海盜 (裴堤帕) 奴隸之舞及變奏；歐達里斯克變奏；雙人舞及變奏
15	Laurencia	Alexander Kerin/ V.Chabukiani	羅崙西亞 (查布奇亞尼)

16	Les Sylphides / Chopiniana, Male and Female Mazurkas; Waltz # 11; Prelude	Chopiniana/ M. Fokine	仙女們／蕭邦組曲 (佛金) 男女馬祖卡；華爾滋 11 號；前奏
17	Napoli, Pas de Six and all Variations	Edvard Helsted & Holger Simon Paulli & Niels Wilhelm Gade & Hans Christian Lumbye/ A.Bournonville	拿坡里 (包諾維) 六人舞與 所有變奏
18	Paquita, All Variations	Édouard Marie Ernest Deldevez & Ludwig Minkus/ M. Petipa	巴吉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19	Raymonda, All Variations	Alexander Glazunov & Lydia Pashkova/ M. Petipa	雷蒙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20	Satanella, Pas de Deux Variations	Cesare Pugni & Konstantin Liadov/ M. Petipa	沙塔雷拉 (裴堤帕) 雙人舞 中之變奏
21	Swan Lake, Pas de Trois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L. Ivanov	天鵝湖 (裴堤帕/伊凡諾夫) 三人舞中之變奏
22	The Awakening of Flora, All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花神的甦醒 (裴堤帕) 所有 變奏
23	The Flames of Paris, Pas de Deux Variations	Boris Asafyev/ V. Vainonen	巴黎火焰 (威諾南) 雙人舞 中之變奏
24	The Nutcracker Suit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V. Vainonen	胡桃鉗組曲 (瓦伊諾寧) 雙 人舞及所有變奏
25	The Sleeping Beauty, Variations of Fairies; Aurora Variations; Blue Bird Pas de Deux Variations; Wedding Pas de Deux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睡美人 (裴堤帕) 眾仙女之 變奏；奧羅拉變奏；青鳥雙 人舞中之變奏；婚禮雙人舞 中之變奏
26	The Cavalry Halt, Pas de Deux Variations	Johann Armsheimer/ M.Petipa	騎兵駐足 (裴堤帕) 雙人舞 中之變奏
27	The Talisma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護符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 變奏
28	William Tell Variation	Gioachino Rossini/ A.Bournonville	威廉泰爾變奏 (包諾維)

三、高中及大專組：

編號	舞碼 (劇目)名稱	作曲家/編舞家	舞碼名稱中文
1	Coppélia,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Léo Delibes/ A. St. Leon	柯比莉亞 (聖.里昂)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2	Diana & Acteo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A.Vaganova	黛安娜與阿克泰翁 (瓦加諾娃) 雙人舞中之變奏
3	Don Quixot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Ludwig Minkus/ M. Petipa	唐吉軻德 (裴堤帕)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4	Fairy Doll	Josef Bayer/S. Legat	奇妙的玩偶 (雷加)
5	Flower Festival at Genzano, Pas de Deux Variations	Edvard Helste & Holger Simon Paulli/ A.Bournonville	更扎諾花節 (包諾維) 雙人舞中之變奏
6	Giselle, Variations of Giselle; Peasant Pas de Deux Variations; Albrecht Variation	Adolphe Charles Adam/J. Perrot, J. Coralli	吉賽兒 (裴洛堤/科拉理) 吉賽兒的變奏；農民雙人舞中之變奏；阿爾伯特變奏
7	Graduation Ball, Variations	Johann Strauss II & Antal Doráti/ D. Lichine	畢業舞會 (李欽) 變奏
8	Grand Pas Classique, Pas de Deux Variations	Daniel-François-Esprit Auber/ V. Gsovsky	古典大雙人舞 (格索夫斯基) 雙人舞中之變奏
9	Harlequinade,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丑角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10	La Bayaderé, Three Shade Variations; Gamzatti Variatio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Bronze Idol; Nikia Variation	Ludwig Minkus/ M. Petipa	神廟舞姬 (裴堤帕) 幽靈之變奏；甘紫提變奏；雙人舞及變奏；古銅雕像；尼其雅變奏
11	La Esmeralda,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Pugni/ M. Petipa	愛絲默瑞達 (裴堤帕)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12	La Fille Mal Gardé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Egidio Duni/ B. Nijinska, D. Romanoff	女大不中留 (尼金斯卡/羅曼諾夫) 雙人舞及所有變奏
13	La Ventana, All Variations	Christian Lumbye & Wilhelm Christian Holm/ A. Bournonville	凡大那 (窗戶)(包諾維) 所有變奏
14	Laurencia	Alexander Kerin/ V.Chabukiani	羅崙西亞 (查布奇亞尼)
15	La Sylphid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Herman Severin Løvenskiold/ A.Bournonville	仙女 (包諾維) 雙人舞與所有變奏

16	Le Corsaire, Pas d'Esclave Variations; Odalisque Variations; Le Jardin Animé; Pas de Deux and Variations	Adolphe Adam & Césaire Pugni & Léo Delibes & Riccardo Drigo & Prince Oldenbourg/ M. Petipa	海盜 (裴堤帕) 奴隸之舞及變奏；歐達里斯克變奏；雙人舞及變奏
17	Les Sylphides / Chopiniana, Male and Female Mazurkas; Waltz # 11; Prelude	Frederic Chopin/M. Fokine	仙女們／蕭邦組曲 (佛金) 男女馬祖卡；華爾滋 11 號；前奏
18	Napoli, Pas de Six and all Variations	Edvard Helsted & Holger Simon Paulli & Niels Wilhelm Gade & Hans Christian Lumbye/ A.Bournonville	拿坡里 (包諾維) 六人舞與所有變奏
19	Paquita, All Variations	Édouard Marie Ernest Deldevez & Ludwig Minkus/ M. Petipa	巴吉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20	Raymonda, All Variations	Alexander Glazunov & Lydia Pashkova/M. Petipa	雷蒙達 (裴堤帕) 所有變奏
21	Satanella, Pas de Deux Variations	Cesare Pugni & Konstantin Liadov/ M. Petipa	沙塔雷拉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22	Swan Lake, Pas de Trois Variations; Odette's Variation; Black Swa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L. Ivanov	天鵝湖 (裴堤帕/伊凡諾夫) 三人舞及變奏；白天鵝變奏；黑天鵝雙人舞中之變奏
23	The Awakening of Flora, All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花神的甦醒 (裴堤帕) 所有變奏
24	The Flames of Paris, Pas de Deux Variations	Boris Asafyev/ V. Vainonen	巴黎火焰 (威諾南) 雙人舞中之變奏
25	The Nutcracker Suite,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V. Vainonen	胡桃鉗組曲 (瓦伊諾寧) 雙人舞及所有變奏
26	The Cavalry Halt, Pas de Deux and all Variations	Johann Armsheimer/ M.Petipa	騎兵駐足 (裴堤帕) 雙人舞及所有變奏
27	The Talisman, Pas de Deux Variations	Riccardo Drigo/ M. Petipa	護符 (裴堤帕) 雙人舞中之變奏
28	The Sleeping Beauty, Variations of Fairies; Aurora Variations; Blue Bird Pas de Deux Variations; Wedding Pas de Deux Variations.	Pyotr Ilyich Tchaikovsky/ M. Petipa	睡美人 (裴堤帕) 眾仙女之變奏；奧羅拉變奏青鳥雙人舞中與變奏；婚禮雙人舞中之變奏
29	Walpurgis Nacht, Pas de Deux and Variations	Charles-François Gounod/ L. Lavrovsky	巫宴 (拉夫羅夫斯基) 雙人舞及所有變奏
30	William Tell Variation	Gioachino Rossini/ A.Bournonville	威廉泰爾變奏(包諾維)

附件 5

113.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特優名冊(僅適用於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以下團隊免初賽，直接參加全國決賽-不佔縣市名額。

編號	年度	舞蹈類別	參賽單位	舞蹈名稱	組別
1	113	古典舞	新埔國民中學	角儿戲梨園	A組乙
	114			破陣	
2	113	現代舞	新埔國民小學	5-4-3-2...呿！	A組乙
	114			鐘聲響起~下課囉！	
3	113	民俗舞	集美國民小學	俏丫繡花	B組乙
	114			天天香、歲歲釀	
4	113	古典舞	集美國民小學	威戰沙場	B組乙
	114			烈焰戰鼓震山河	
5	113	兒童舞蹈	新埔國民小學	想像力就是你的超能力	B組乙
	114			小泥巴	
6	113	現代舞	裕民國民小學	使命必達	B組乙
	114			是誰偷走我的專注力！	
7	113	現代舞	溪崑國民中學	拾光者	B組丙
	114			岔口	
8	113	現代舞	頭前國民中學	舞・我的新方向	B組甲

113.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特優前三名名冊(僅適用於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以下個人免初賽，直接參加全國決賽-不佔縣市名額

編號	年度	舞蹈類別	姓名	參賽單位	舞蹈名稱	組別
1	113	古典舞	鄭宇雯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薰香	大專組
	114				封箱	
2	113	古典舞	郭姵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	奉令迎戰勝凱旋	高中職組
	114				將帥擊鼓揚槍令	
3	113	現代舞	莊丞岳	鳳鳴國民中學	當男人戀愛時...	國中組
	114				《獨·生·子》	
4	113	現代舞	張瑜芯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絮敘語	高中職組
	114				擘岳嶺	

附件 6 之 1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團體組參賽切結書

本校(校名：_____)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 一、本校保證參賽作品之舞蹈編排內容，絕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其他違法情事。倘經評審會議認定有侵害著作權（含抄襲）之情事者，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相關法律責任由本校自行承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本切結書由參賽單位填寫完成後，應繳交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存查。
- 三、本切結書如有爭議，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之解釋及適用。
- 四、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舞蹈名稱(舞碼)：

編舞者簽名：

立切結書學校（請於右方加蓋校印）：

(請加蓋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之 2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個人組參賽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 一、本人保證參賽作品之舞蹈編排內容，絕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其他違法情事。倘經評審會議認定有侵害著作權（含抄襲）之情事者，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承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本切結書由參賽者填寫完成後，應繳交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存查。
- 三、本切結書如有爭議，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之解釋及適用。
- 四、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舞蹈名稱(舞碼)：

編舞者簽名：

參賽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參賽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115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

走位及比賽場地須知

- 一、走位時間將於結束前30秒播報提示，請各參賽團隊聽到「請退場」後儘速離場，走位結束後立即進行比賽。
- 二、走位均由大會事先安排，並將流程表公告於新埔國中網站<https://www.hpjh.ntpc.edu.tw>。
- 三、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不提供播放音樂，指導老師得在舞台前指揮，走位期間全面禁止拍照及錄影。
- 四、走位及比賽時，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聽到司儀報幕xx號，待旗手下旗後才出場，開始計時走位及比賽。
- 五、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六、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須遵守大會規定，不得在現場進行拍照或錄影。唯有配戴大會核發之攝影證者（含大會攝影人員及參賽單位所派攝影人員），方可於大會指定之攝影區域內進行拍攝。
- 七、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檢錄證或道具證），其餘人員一律不得進入舞臺區。
- 八、舞臺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含空飄氣球），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發電機，及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臺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九、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身體塗彩妝等；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釘子**；人員、布景或道具進出舞台不得擅自移動翼幕，若造成布幕損壞，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十、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十一、舞臺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地墊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禁止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
- 十二、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
- 十三、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 十四、舞臺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4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五、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大會得依後臺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安排預備隊數；另各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持有道具證者），不得攜帶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入場；伴奏人員列入道具人員之計算。
- 十六、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臺旁進行動作排練。
- 十七、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臺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伸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 十八、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為避免影響實際執行的順利進行，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抽籤會議後一併公告於新埔國中首頁 (<https://www.hpjh.ntpc.edu.tw/>)。
- 十九、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事先與承辦單位聯繫